

杨镇村庄环境整治检查服务 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杨镇村庄环境整治检查服务

项 目 地 点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北建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合 同 编 号：

签 订 日 期：2024年6月3日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北建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委托北京北建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承担 杨镇村庄环境整治检查服务（该项目属 / 计划※），经协商一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实施背景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按照相关标准，采取第三方核查方式，检查并提出存在的相关问题，从而加大整改管护力度，形成长效机制，着力补齐短板。切实维护和长效保持村庄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针对杨镇 36 个村（田家营、安乐庄、汉石桥、沙子营、张家务、下营、下坡、沟东、红寺、周庄、杜庄、曾庄、沙岭、大三渠、齐家务、小店、高各庄、王辛庄、侉子营、李辛庄、松各庄、破罗口、良庄、徐庄、别庄、大曹庄、辛庄子、东焦各庄、于庄、东疃、辛庄户、井上、荆坨、白塔、东庞、西庞）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，参照市级验收标准，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，完成 48 轮次，共计 1728 村次核查，每轮形成各村问题台账及报告，并对各村整改情况进行督导，以确保各村人居环境水平持续提升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在 北京 履行。

1.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8 个月；

2. 乙方提供成果如下：

（1）问题台账电子文件（各轮次）

（2）月督查报告（各轮次）

（3）乙方于每轮核查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成果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采取重新核查、补充核查、重制成果、补充修改成果等方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。

四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相应检查、督导工作要求及各受检村的联系、对接工作。

2. 乙方对上述工作予以配合、支持并完成。

五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。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，均负有保密义务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，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。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继续有效。保密期限：永久

六、验收、评价方法：

甲方对乙方的检查、督导工作成果进行验收、考评。

考评分为季度、年度考评，如出现考评不合格情况，扣减相应金额的项目经费如下：

1. 季度考评：市级人居环境考核中，如我镇出现平均分低于全市平均分的情况，每出现一次扣减 5 万元；如我镇出现排名进入全市后 20 名或全区后 9 名的情况，每出现一次扣减 5 万元。（如市级考核周期变更，按变更后周期进行考核，核减金额参考以上标准按比例计算。）

2. 全年考核：按照党建工作实绩考核细则、政府绩效考核细则、乡村振兴考核细则等的加分条件，未得到相应加分，按比例扣减项目经费，最高扣减 10 万元。

七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1. 项目经费

合同金额（含税）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圆整（小写¥2700000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项目经费每半年支付一次，每次应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四分之一；实付金额按照验收、评价方法考评后进行支付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局等额有效的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未按要求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（如因财政审批、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原因逾期支付的，不得视为甲方违约。）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如下违约责任：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，如项目已经启动但乙方未完成阶段性成果，甲方应支付项目

经费的 15%，如项目已经启动且乙方已按时完成阶段性成果，甲方按该阶段成果对应款项支付乙方，未完成部分的款项不予支付。乙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完成委托成果，如乙方未按期提交相应成果或未按约定完成核查、督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拨付的全部项目经费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可采取以下第（二）种方法解决。

（一）双方同意由 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双方约定向 顺义区人民法院 起诉。

十、其它

1.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拒因素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，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。

2. 由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合同经盖章后生效。

4.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，确有必要转移时，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甲方：
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法人或代理人 (签章)：

经办人 (签章)：柳玉林

签订日期：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
北京北建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人或代理人 (签章)：

经办人 (签章)：张庆元

2024年6月3日

账户名称：北京北建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

帐号：150373174